

议价协议书

时间：2020年11月18日

地点：执行局

谈话人：车延新

记录人：张良斌

申请执行人：史晓伟，男，1965年6月1日生，汉族，住青岛市市北区同兴路88号9号楼1单元402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506010018。

委托代理人：张伟庆，女，1969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住平度市水岸豪庭小区。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91030152X。

被执行人：倪洪智，男，1963年11月27日生，汉族，住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前沙湾庄村174号，公民身份号码：370226196311271234。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史晓伟与被执行人青岛中普润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倪洪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就平度市同和办事处文化广场路28号4号楼4单元707户的网络拍卖价格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于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文化广场路28号4号楼707户的房产网络拍卖的起拍价格150000元；

二、如果第一轮流拍，按照法律规定降价20%，进行第二轮拍卖。

申请执行人：张伟庆

被执行人：倪洪智